

防范处置非法集资攻坚战专项行动宣传(十八)

看清这些非法集资的“马甲”(上)

近年来,一些不法分子以投资理财为幌子,对社会公众许以高息吸收公众存款。可事实上,投资者看中的是他们许以的高额回报,犯罪分子盯上的却是大家手中的本金。只要资产累积到一定程度,不能负荷巨额利息,他们早晚都会“卷款跑路”。某法院梳理近几年审理的非法集资案件发现,非法集资在互联网社会中虽然换上各种“马甲”,但大多是利用人们投资发财的心理来设套,最终都会因资金链断裂而无以为继。

石家庄市处非办提示,非法集资犯罪不仅会使参与者遭受重大经济损失,倾家荡产、血本无归,而且严重干扰正常的经济、金融秩序,影响社会治安稳定。再次提醒广大人民群众,认清非法集资的“马甲”,护好自己的钱袋子。

“马甲”1: 看似消费返利 实则非法集资

沈某等四人成立联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并创建“百家和”购物网站。通过在网站发布公告、发放纸质宣传资料等手段,承诺“消费200元即可参加返利,每200元为一个返利权,最高可返200元”,在全国各地发展代理商、加盟商、会员。

据了解,这是通过“购物返利”方式进行的非法集资。会员在加盟商家或“百家和”网站消费时,商家根据订单金额,上缴消费金额的10%—15%至联购公司指定的第三方支付平台;会员每消费满200元即获得一个返利权。受到“最高能实现全部消费返利”的诱惑,大量会员不实际购物,与商家订立虚假订单后直接将“推广费”缴至联购公司参与返利。

如提交10000元的虚假订单,会员只需交纳1000元至联购公司,即获得50个返利权。次日起每日获得返利14元,至返利第72天,投入的1000元已全部返还,接下来的返利就属于额外的收入。案发后经过审计,联购公司经营期间共吸收资金4.24亿元,支付会员的消费返利合计2.42亿元。

法院审理认为,在“百家和”网站无其他经营收入的情况下,该种经营模式得以持续运作的途径是不断吸引消费者进行消费。用后期消费者投入的资金来支付前期消费者的返利。该种经营模式系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,应当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追究沈某等人的刑事责任。最终法院作出判决,沈某被判处有期徒刑6年,并处罚金30万元,其余3人均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6个月及处罚金25万元。

“马甲”2: 打着“新型农业”幌子 吸收公众存款

互联网经济推动了农业经济转型,但其中也有一些借着新型农业发展模式的幌子,从事非法集资活动。

张某是某市三迪投资中心的执行人。中心成立后,张某为筹集资金,招募印某等工作人员;以播放视频资料、发放宣传资料的方式宣传“柱状苹果树”是一项新型、高回报、抗风险的农业科技项目;承诺按月支付2%—5%的收益;且在连云港市东海县租赁土地372亩作为柱状苹果苗圃基地;筹集的资金一部分用基地费用,一部分向投资者发利息、偿还债务、支付办公费用。

法院经过审理查明,通过公司业务员或亲友介绍,共有235名社会公众参与投资。公司平时还会组织投资人开会、吃饭、旅游。半年多的时间,苏州三迪投资中心共吸收资金1081万元,支付投资人收益合计186.35万元,造成损失894.65万元。

法院作出判决认为,张某采用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公开宣传,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方式吸收公众存款。对其判处有期徒刑4年,并处罚金5万元。



更多精彩内容
请扫码关注
石家庄金融界

防非知识课堂

“消费返利”隐患多 风险防范莫放松

近期,一些第三方平台打着“创业”“创新”的旗号,以“购物返本”“消费等于赚钱”“你消费我还钱”为噱头,承诺高额甚至全额返还消费款、加盟费,以此吸引消费者、商家投入资金。此类“消费返利”不同于正常商家返利促销活动,存在较大风险隐患:

一是高额返利难以实现。返利资金主要来源于商品溢价收入、会员和加盟商缴纳的费用;多数平台不存在与其承诺回报相匹配的正当实体经济和收益;资金运转和高额返利难以长期维系。

二是资金安全无法保障。一些平台通过线上、线下途径,以“预付消费”“充值”等方式吸收公众和商家资金;大量资金由平台控制,存在转移资金、卷款跑路的风险。

三是运营模式存在违法风险。一些平台虚构盈利前景、承诺高额回报;授意或默许会员、加盟商虚构商品交易,直接向平台缴纳一定比例费用,谋取高额返利。平台则通过此方式达到快速吸收公众资金的目的。部分平台还采用传销的手法,以所谓“动态收益”为诱饵,要求加入

者缴纳入门费并“拉人头”,靠发展下线获取提成。平台及参与人员的上述行为具有非法集资、传销等违法行为的特征。

此类平台运作模式违背价值规律。一旦资金链断裂,参与者将面临严重损失。按照有关规定,参与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,风险自担,责任自负;参与传销属违法行为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请广大公众和商家提高警惕,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,防止利益受损。同时,对掌握的违法犯罪线索,可积极向有关部门反映。

动态聚焦

石家庄市一中: 打击非法集资 共建和谐校园

6月15日,石家庄市第一中学根据市处非办和市教育局总体安排和部署,在校内扎实开展了一系列以“守住钱袋子·护好幸福家”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。学校利用集中宣传日时机,通过校园网、微信公众号、电子显示屏等渠道,发放宣传单、观看短视频、参加“防范非法集资知识答题赛”“致家长的一封信”等师生喜闻乐见的语言和形式,普及防范非法集资知识。广泛开展宣传教育,进一步提高大家对非法集资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。本次活动共计发放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单1900余份,线上线下互动宣传覆盖人数3000余人,营造了“防范非法集资,人人有责”的浓厚氛围。

(通讯员 赵爱民)



井陘矿区 聚焦重点领域 提示风险防范

6月15日,石家庄井陘矿区处非办联合公安、民政、住建等部门,和乡镇、街道一起在人民广场开展以“守住钱袋子·护好幸福家”为主题的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活动。本次宣传活动聚焦养老、房地产、涉农、电信诈骗等领域,通过组织观看网络视频、发放宣传册、悬挂条幅等形式,普及非法集资的基本概念、主要套路、风险防范等知识。引导群众主动防范风险,自觉远离非法集资,共同守护幸福生活。

(通讯员 梅菲)



(本版内容由石家庄市处非办提供)

从源头上防范和控制各类违法集资行为